

www.dachenglaw.com
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200120)
24F, Shanghai World Finance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21) 5878 5888
Fax: +86(21) 2028 3853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简报



(2014 年 6 月)

(总第 9 期)

目 录

| | |
|---|-----------|
| 海外投资新闻 | 2 |
| 【中国移动 55 亿元入股泰国电信运营商 True Crop】 | 2 |
| 【江苏梦兰集团牵头投资 78 亿元在中俄边境建油品储运和炼化综合体】 | 3 |
| 【2014 年 1-4 月，房企海外融资额同比增加 8%】 | 4 |
| 【外汇局跨境担保“29 号文”6 月 1 日起实施，助中国企业海外融资】 | 6 |
| 【发改委新规：外商投资由全面审核改为普遍备案】 | 7 |
| 民营企业海外投资成功案例 | 9 |
| 【万向成功收购 Fisker，形成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 | 9 |
| OIC 动态 | 14 |
| 【吴明律师接受 PLC 记者远洋采访，讨论在中国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实务】 | 14 |
| 【大成律师获得蒙古国司法部颁发的蒙古国律师执业资格证】 | 14 |
| 【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 WSG 年会】 | 14 |
| 联系方式 | 16 |

海外投资新闻

【中国移动 55 亿元入股泰国电信运营商 True Corp】

中国移动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移动国际控股”）于2014年6月9日与True Corporation PCL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该协议，中国移动国际控股将以6.45泰铢/股的价格认购True Corporation PCL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交易价格约为285.7亿泰铢，约合55.0亿人民币。

同时，True Corporation PCL也将向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公众股东以同等价格配股融资约364.3亿泰铢，约合70.1亿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持有True Corporation PCL经扩大后股本的18%权益，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正大集团仍为其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技术和网络建设、采购共享、市场开发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该交易目前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

据了解，中国移动一直以来都在积极进行国际化拓展，寻找海外战略投资机会，发展国际化运营业务。True Corporation PCL是泰国领先的电信运营商，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和新兴市场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战略入股True Corporation PCL，中国移动可获取新的用户资源、国际业务资源以及新的利润增长空间，对公司通信主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是公司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现战略转型、



推动改革创新的重要实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CEO李跃先生表示，“True Group是泰国宽带和有线电视行业的领先公司，在3G和4G移动业务领域也享有较强市场地位，是我们理想的合作伙伴。我们相信，中国移动与True Corporation PCL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一个双赢的选择，有利于双方整合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提升两家公司的品牌。”

【江苏梦兰集团牵头投资 78 亿元在中俄边境建油品储运和炼化综合体】

由三家中国民营企业、一家俄方企业合作的跨国能源项目日前获得中国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这个总投资近 78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由民企江苏梦兰集团牵头，此举开启了中国民企跨国能源项目的先河。

这个项目为阿穆尔——黑河边境油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由中俄四家企业组成的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77.6 亿元。在完善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后将于明年 5 月正式开工。

这三家中国民企同时还收购了俄罗斯图伊玛达石油天然气封闭式股份公司 75% 股权，与俄方共同投资 19.8 亿美元开发两大油气田，探明石油储量 9,660 万吨、天然气储量 644 亿立方米，开采权有效期至 2035 年。目前正进行开采前的勘探工作，未来将为阿穆尔——黑河综合体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原油供应。

综合体项目将建于黑龙江省黑河市与俄罗斯阿穆尔州跨边境区域，俄方境内建设阿穆尔炼油厂、阿穆尔输油首站、俄方境内输油管道，中方境内建设中方境内输油管道、黑河输油末站。阿穆尔炼油厂原油及凝析油处理规模为 600

万吨/年，油品加工深度可达 90%，产品将在中俄两国分别销售。阿穆尔—黑河输油管道共三条，单线长 63.1 公里。

【2014 年 1-4 月，房企海外融资额同比增加 8%】

戴德梁行董事、华东区估价及顾问服务部主管顾悦如在接受采访时指出：“中小开发商的融资环境更为严峻。”

顾悦如指出，国内融资环境在进一步分化，上市公司的企业融资放开了，此前 1-2 年较大规模拿地甚至于拿了地王的房企，资金压力会持续增加，将更倚重于社会融资、信托等等。这直接导致了房企境外融资的积极性扩大。据戴德梁行估价及顾问服务部统计，2014 年 1-4 月，房企海



外融资额达 198.23 亿美元，同比增加 8%。进入 5 月份以来继续上升，从 4 月的 26.18 亿美元，又迅速反弹到 5 月份（截至 5 月 26 日）的 45.9 亿美元。2014 年以来大部分房企美元债利率区间为 7.25%-11.25%。

顾悦如透露，今年 1-5 月总体的境外融资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5%，平均利率在 8%。房企境外发债绝大部分是 5 年期，大部分中小企业融资利率在 9%左右。

此前有媒体统计，向银行贷款及发行信托等产品仍然是中国房地产企业主要融资手段。前 4 个月，房企通过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比例达 72%。

一些年销售 200 亿左右规模的房企，尤其以闽系房企为代表，则更倾向于通过基金、信托等渠道融资。正如顾悦如所言，由于闽系房企在前两年大规模拿地，在目前低迷的市场环境下，资金压力将巨大，因此对融资有着迫切的要求。

据不完全统计，以旭辉地产、阳光城等为主的多家闽系房企，今年 1-5 月融资规模已超过 300 亿元。

以旭辉地产为例，今年前 4 个月，旭辉地产融资大约 32.4 亿元（按美元汇率 6.2 折算）以及 80 亿元银行授信，总额大约 112.4 亿元。据公告披露，这 112.4 亿元包括：今年 1 月，发行 2 亿美元 5 年期美元债券，票面利息率降至 8.875%；今年 1 月，与绿地合资企业的 4.84 亿美元双币种贷款；4 月 4 日，获得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50 亿人民币授信额度，为期一年；4 月 15 日，获得上海农商银行 30 亿元授信。

今年初，旭辉地产董事长林中接受采访时指出，当下最关键的是现金为王，以高周转为手段保持精准营运，并采取多元融资，一般借贷周期多选取 5 年期，以保证这一周期内的发展资金充足。

再以阳光城为例。截至目前，阳光城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计划以及基金投资计划存量金额 123.9 亿元，期限大多处于 12 至 24 个月。尤其是今年一季度融资 44.1 亿元资金中，有 19 亿元期限在 18 个月以下。这些负债将于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集中到期，其中 2015 年有 99.24 亿元到期，仅一季度便有 31 亿元到期。不难推断，阳光城借新债还旧债几乎是必然的选择。

从第三方机构获得的资料表示，2013年三季度以来，正荣集团旗下各项目公司，通过股权让渡的模式实际融资至少超过60亿元。据该公司财务部门回应称，今年负债率控制在65%左右，融资方面用于开发贷为主，上半年拿地较少。

地方债放开对于房企融资的影响，包括上海在内多个试点城市地方债自发自还，对于城镇化融资有积极意义，顾悦如认为，以前地方政府通过城投推动新城建设的模式将改变，在地方政府整体良性循环的考量下，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将替代无序的新城建设。

【外汇局跨境担保“29号文”6月1日起实施，助中国企业海外融资】

自6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汇局”）公布的跨境担保新规定（《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29号文”））将正式实施，该政策是资本项目管制进一步放开的重大举措。

惠誉日前的评级报告称，该新规定将有助于中国企业在境外市场募集资金，缓解中国企业海外融资困境，并支持其海外扩张。“这些担保应该使境外子公司能够降低融资成本，此外，新规定应该能够推动境外债券的发行，从而促进境外债券市场成长。中国企业应该抓住机会进行海外并购。”惠誉表示。

5月6日，李克强总理出访非洲曾向中国在非企业表示帮助解决海外融资难问题，并表示将于5月中旬出台具体政策。

5月19日，外汇局出台新政松绑原有的跨境担保条款。本次新规既取消了内保外贷的数量控制，也取消了一些不必要的境内外主体资格审查。

尽管跨境担保放松，鉴于目前资金仍呈流入状态，新规定并不支持海外融资转向国内支持境内业务。

按照外汇局“29号文”的规定，除非得到外管局批准，否则受担保的境外资金不能通过贷款或股权投资再调回境内使用，以支持境内业务或债务再融资；担保项下资金仅可用于境外子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不得利用利率汇率差异进行套利交易或进行其他投机性交易。

具体而言，对于跨境担保下发行的境外债券，此类担保涵盖的境外债券发行人应与境内担保人有股权关系，募集的资金仅可用于已被境外投资的有关的政府机构所批准的项目。

【发改委新规：外商投资由全面审核改为普遍备案】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6月17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10月9日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办法》对原《办法》的篇章结构进行了调整，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的适用范围、管理权限、核准及备案的条件、程序和要求等也进行了明确。

根据《办法》，外商投资项目由全面核准改变为有限核准和普遍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在准入管理上对外商投资探索试行国民待遇，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内容和程序进一步简化，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此外，《办法》还就政府规范

自身、服务企业，进一步体现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强化国家安全审查，坚持依法行政，明确管理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期以来，我国对外商投资项目全部实行核准制，政府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保障公共利益、市场准入和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根据国务院2013年12月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有关要求，《办法》改革了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将项目全面核准改为有限核准和普遍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其中，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以及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外，其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在简化管理内容和程序等方面，《办法》规定所有需要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均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部分原由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也改由地方政府负责，绝大多数外商投资项目将实现属地化管理。

另外，《办法》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条件也进行了大量简化，不再对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内容进行审查，注重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赋予企业投资自主权，努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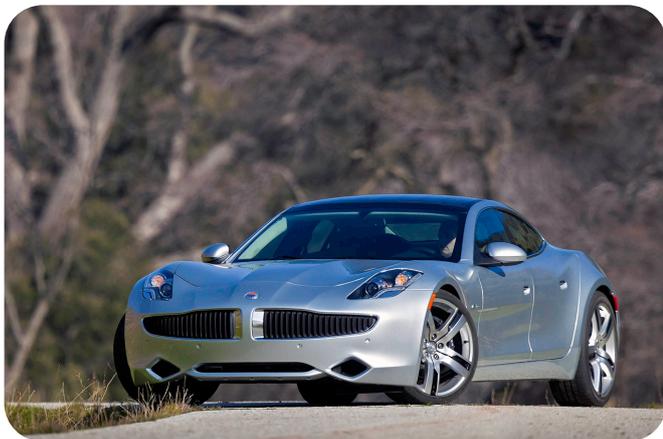
民营企业海外投资成功案例分析

【万向成功收购 Fisker，形成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

万向集团目前已经形成了由电池、电机、电控、电动汽车组成的一个完整产业链，在万向收购 Fisker 成功之际对其产业链的基本情况进行梳理，有利于投资者们准确把握方向。

一、万向目前涉足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国家发改委汽车专家组组长张书林，于 2010 年 3 月访问万向电池生产基地，当时万向集团董事长鲁冠球曾表示，对于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路线，社会上一直有争论，万向从 1999 年开始，就认定搞纯电动，到现在还没有变过。去年 10 月，工信部将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列入新增车辆生产企业的名单，给予了万向生产汽车的资质。



纵观万向近年来的市场发展会发现，目前万向已具备完整的产业链，赛迪智库投资部总经理吴辉表示，万向竞购菲斯克（Fisker），也可能希望将其打造成为中国的“特斯拉”。

菲斯克（Fisker）汽车主要供应链是：A123 的电池、量子技术世界燃油系统公司的 Q-Drive 混合动力驱动系统、通用 2.0T VVT 汽油发动机以及北京精进电动的电机等。据万向提交给美国法院的关于振兴菲斯克的一揽子《复兴方案》，公司将以 A123 电池（现股票已改名

为 B456) 为核心, 把 A123 列为未来菲斯科汽车的唯一电池供应商, 尽快恢复并扩大下一代纳米磷酸盐 EXT (Nanophosphate EXT) 锂离子先进电池的生产, 满足未来菲斯科商用混合动力车的需要。随着 Fisker 收购成功, 万向的锂电池业务实现了“两条腿”走路, 不再只是一个对外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也实现了零部件的自我配套。

万向经多年的经营, 目前在国内已为多家车企供应动力锂电池, 主要客户有: 乘用车——康迪科技、中国一汽、江淮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东风集团等; 商用车——宇通客车、南京汽车集团等。伴随着万向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 若 Fisker 国产化, 为万向配套的国内锂电池材料相关供应商或许也将从中受益。

目前万向锂电池的主要材料供应商有: 正极材料——台湾长远、台湾立凯电能等, 负极材料——中国宝安旗下的贝特瑞、当升科技旗下的长沙星城等, 电解液——新宙邦、天赐材料等, 隔膜主要依靠进口。

查阅公开资料发现, 目前万向集团旗下涉及电动汽车相关业务的主要公司有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万向钱潮等。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为电动汽车相关业务的主要经营公司, 其涉及电池、电机、电控及整车等业务。

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是万向集团旗下的万向电动汽车与美国 Ener1 Inc. 成立的合资公司, 双方持股分别为 60% 和 40%, 目前在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开发区有一个年产 3 亿安时的动力锂电池厂。

万向钱潮是万向集团旗下的一家上市公司, 主要生产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轮毂单元、轴承等。

不过，万向集团公司曾承诺过，在万向钱潮认为入股万向电动汽车公司的条件成熟，并提出入股动议时，或是万向电动汽车公司完成产业化，盈利状况正常稳定时，考虑将万向电动汽车注入上市公司。

二、万向竞购 Fisker 成功，实现了“一箭三雕”

（1）为旗下 A123 系统的电池配套。2012 年 6 月菲斯克（Fisker）的 Karma 停产前，A123 是其主要电池供应商。真锂研究首席分析师墨柯表示，万向集团竞购菲斯克（Fisker）可能是考虑为 A123 进行配套。

有业内人士曾表示，万向有意对菲斯科的收购，最主要是为了 A123 的业务。从万向收购 A123 至今，一直未寻得新的业务合作方，万向收购菲斯科是为 A123 “造血”。

（2）看重电动汽车技术。万向通过收购美国 A123、Ener1、韩国 Enertech 等国际锂电企业，已实现了动力锂电池技术的储备，高价竞购菲斯克（Fisker），也算是用资本“换取”技术，快速的整合电动汽车整车制造技术。

尽管万向已与美国史密斯公司（Smith）在合作开发电动大巴，但墨柯表示，“万向已与美国史密斯公司（Smith）的合作进度比较慢。”

（3）看重菲斯克（Fisker）的品牌。赛迪智库投资部经理吴辉表示，万向集团参与 Fisker 竞拍，主要是看重这个品牌，和其此前收购美国锂电知名品牌 A123 的想法类似。

据一位业内人士透露，在未获得汽车生产资质前，万向已在一汽海马有一条电动汽车生产线，挂的是一汽海马的牌子，现在有了资质，其肯定也希望生产自己的品牌。

三、特斯拉汽车在国内市场或将遇到“真正对手”

首先，菲斯克（Fisker）与特斯拉汽车是老对手。以前菲斯克辉煌的时候，Roadster 的销量远比不上菲斯科的 Karma，菲斯克的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Karma 的设计会对那些需要长途驾驶的消费者比 Roadster 更具吸引力。

其次，菲斯克的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Karma 也是豪华车行列，其在美国市场最早的销价在 12 万美元左右，与特斯拉的 Roadster 的客户群定位相近。

现在，据万向提交给美国法院的关于振兴菲斯克的一揽子《复兴方案》，公司计划首先在 2014 年 4 月左右恢复已停产 18 个月的 Karma 在芬兰代工厂 Valmet 的生产，后逐渐将生产从芬兰转移到合作伙伴 VL（VL Automotive）汽车在美国密歇根的工厂。

另外，万向和 VL 公司计划重新建立菲斯科汽车的全球销售网络，目标是初期每年在欧洲销售 500 辆以上的 Karma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在恢复生产的一年半时间内在美国销售超过 1000 辆插电式 Karma 和汽油版 Destino。

最重要的是，万向还将利用其在中国的新能源专用车的资质以及齐全的零部件配套，全力开拓中国和亚洲市场。

此前有媒体报道，针对 5500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3.33 亿人民币）的初始投标价，万向董事长鲁冠球公开回应，若竞拍价过高将退出菲斯科的竞拍，而不影响万向的“造车梦”，且公司已进入特斯拉汽车的供应链，未来深化与特斯拉的关系。

现在，万向竞购菲斯克（Fisker）成功了，双方的关系或将由原本走向合作的关系，而转变成未来的竞争关系，鲁冠球或将打造出一个中国的“特斯拉”出来。

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万向能成功竞购菲斯克（Fisker），也并非仅因出价远超预期的因素，若从万向集团在美国市场的 30 年的风雨历程中，或许可以找到一些答案。

（作者：OIC，联系方式：ouc@dachenglaw.com）

OIC 动态

【大成律师接受 PLC 记者远洋采访，讨论在中国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实务】

日前，本所吴明律师接受汤森路透旗下 Practical Law China 记者 Alice Gartland 的远洋电话连线采访，针对跨国并购企业在中国境内开展法律尽职调查所遇到的诸多实务问题进行讨论。吴明律师结合自身执业经验，回答 PLC 记者提问，就公司并购所涉在中国境内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与在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之不同，从企业文化、政府职能、信息公开等角度提出自己的看法，并分享解决之道。Alice 本次还采访了来自中伦、Vinson & Elkins、Freshfield、Grant Thornton 等知名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同行专家。

【大成律师获得蒙古国司法部颁发的蒙古国律师执业资格证】

2014年4月3日，大成高级合伙人鲁哈达律师获得蒙古国司法部颁发的蒙古国律师执业资格证。鲁哈达律师是蒙古国新的国外律师注册登记制度实施以来，获得此证书的第一位外籍律师。鲁哈达作为蒙古大成律师事务所（DACHENG LLP）的主任兼权益合伙人获此殊荣，对大成蒙古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开拓发展，对大成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 WSG 年会】

4月4日，世界服务集团（World Services Group，以下简称“WSG”）亚太地区2014年年会在上海浦东香格里拉酒店圆满落幕。WSG 是世界最大的、汇集

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WSG 会员必须在本地、国内或国际上在本服务领域里居于领先地位，在职业共同体里拥有最高的职业声望，在其服务区域里拥有丰富的无与伦比的实践经验。

为迎接 WSG 各方嘉宾的到来，上海分所于 4 月 3 日晚在具有中国特色的“龙船”上安排了丰富的自助晚宴及浦江游览活动。

作为本次年会最重要的环节，WSG 亚太地区 2014 年主题会议于 4 月 4 日在浦东香格里拉酒店举行。上海市司法局王协副局长代表上海市司法行政机关及上海律师业主管单位致辞。大成律师事务所彭雪峰主任代表东道主致欢迎词，向给予大成主办此次会议机会的 WSG，为筹备会议付出辛勤努力的同仁们及给予支持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会议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及商务咨询中华区主管合伙人蒋颖总经理作为本所的战略合作单位负责人，应本所特邀，在会议上发表了题为“The Renaissance of Professional Firms in 2020 and Beyond”的主题演讲。大成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黄正东律师主持了“Offshore M&A in China”的专题讨论；大成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王光明律师和合伙人戴健民律师分别作为会议嘉宾参与了“Succession Plan at Law Firms”和“Corporate Governance/Transparency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的专题讨论。

会上，王协副局长指出，大成律师事务所通过联合主办此次 WSG 年会，不仅加强了与 WSG 各会员单位的深入交流，更为律师创造了一个相互合作与交流的良好平台。希望大成不断提高自身实力，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更好更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中获得更高更快的发展。

联系方式

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

主任：刘逸星

副主任：吴晨尧、黄正东

执行委员会理事长：吴明

执行委员会成员：黄正东、刘新宇、吴明、金依依、周姣璐、沈剑

主编：吴明

联系方式

董文

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电话：021-2028 3489

电邮：oit@dachenglaw.com

编者按：

本简报旨在报道中国法境外投资的最新资讯、境外投资目的国的基本法律环境与投资机会以及我们的实务经验与工作动态。本简报所有内容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若您重复收到简报或者要订阅、退订或进一步了解本简报的内容，请通过电邮 oit@dachenglaw.com 联系我们。